|  |
| --- |
| **一、病毒防疫措施之停課對象與停課標準？** |

為避免腸病毒於教育機構內傳播及重症病童之發生，若**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機構**，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七天**。

|  |
| --- |
| **二、「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的定義為何？** |

該班級**第一例感染腸病毒學(幼)童之發病日起算7日(日曆天，含假日)內**，如**第二例學(幼)童發病**，則該班級需依公告進行停課。

|  |
| --- |
| **案例說明：某校某班6月1日第一位學童發燒，6月2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 |

該班級第一例感染腸病毒學(幼)童之發病日起算7日(日曆天，含假日)內，故自6月1日至6月7日期間，如第二例學(幼)童發病，則該班級需依公告進行停課。

|  |
| --- |
| **三、符合停課標準，「該班級應停課七天」之起始日如何計算？** |

同一班級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表示感染已有聚集現象，停課目的為遏止擴大流行之可能，則**該班停課起始日應自該機構得知第二例感染腸病毒個案時間之次日起算停課七日(日曆天，含假日)**。

|  |
| --- |
| **案例說明：某校某班6月1日第一位學童發燒，6月2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該班第二例於6月5日發病，被醫師診斷為腸病毒，**   1. **學校於6月5日得知，如何辦理停課事宜?** 2. **學校於6月6日得知，如何辦理停課事宜?** |

* 學校於6月5日得知第二例學童感染腸病毒：校方應自6月6日起辦理停課七日。
* 學校於6月6日得知第二例學童感染腸病毒：
  + 若校方於6月6日**早上10點前**疏散該班學童，該班學童**未互相接觸**，則停課期間為6月6日~6月12日。
  + 若校方於上午10點後疏散該班學童，**學童間有接觸**，則停課期間6月7日~6月13日。

|  |
| --- |
| **四、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符合停課標準辦理停課機制，然該班未發病的學童是否可以白天至原國小班級上課？** |

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級若辦理停課，發病的學童應於停課期間在家中休息，另外未發病的學童則可前往國小上課，但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主動告知國小，由國小督導同一班級內學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及進行環境消毒，若國小的班級達停課標準時，則需辦理停課措施。

|  |
| --- |
| **五、國小低年級班級因符合停課標準辦理停課機制，然該班未發病的學童是否可以至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 |

國小班級若辦理停課，發病的學童應於停課期間在家中休息，另外未發病的學童則可前往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但補習班及中心應主動關懷學童健康狀況及了解學童國小班級有無停課，督導機構內學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及進行環境消毒，若中心的班級達停課標準時，則需辦理停課措施。

|  |
| --- |
| **六、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級學童為混齡(各年齡學童)於同一班上課，該班1週內已有2位學童診斷腸病毒，如何辦理停課事宜?** |

停課標準主要針對高危險群幼童及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童為主要預防其重症發生之對象，訂定停課機制，若**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為混齡班級達停課標準只要該班有2例(含)以上腸病毒個案(含各年齡學童)，發病的學童應於停課期間在家中休息，該班國小二年級(含)以下未發病的學童應辦理停課**，三年級以上學童雖可正常上課，但仍應要求補習班、中心做好防疫措施，督導及加強機構內幼（學）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環境消毒及觀察學童健康狀況。

|  |
| --- |
| **七、班級已經停課了，但是停課期間又有兩名學童發病，是否需要延長停課?** |

停課目的為遏止擴大流行之可能，因此停課期間，該班級學童已無互相接觸及傳染之虞，故該班級可依原訂復課日期辦理復課；於停課期間發病之學童，應**自發病日起在家休息七日，至七日期滿之後，才可以回到班級上課**。

|  |
| --- |
| **八、有關學(幼)童停課期間之退費與補課相關規定。** |

* 國小班級若因腸病毒需辦理停課，因事後需辦理補課事宜，故停課期間不列入請假日數計算。若為單一感染腸病毒個案，因為疾病請假，故依病假辦理。
* 補習班退費規定，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規定:「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現行相關退費問題，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第17條規定，扣除代辦訂作物品之必要費用後，按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甲方，並發還成品。